

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吉科协发学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七批“吉林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项目被托举人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高校科协，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激发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原创性研究，支持帮助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创造力黄金期脱颖而出，加速造就适应我省发展需要的青年学术和科技领军人才，吉林省科协决定继续实施“吉林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托举工程”）项目。现将第七批“托举工程”项目被托举人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程序和时间安排

- 1.推荐：2023年7月17-25日；
- 2.形式审查：2023年7月26-31日；
- 3.专家评审、答辩：2023年8月1日-9月6日；
- 4.确定人选和公示、印发项目入选通知：2023年9月15

日前。

二、托举期限、名额及经费额度

按《吉林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，可在吉林省科协云服务平台 www.jlskx.org.cn “创新驱动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专栏查阅）规定，托举期限为 2023-2025 年，共 3 年，入选者不超过 30 人，在托举期内给予每人 10 万元经费资助（其中首年 4 万元，次年 3 万元，末年 3 万元）。

三、推荐资格

1.按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推荐单位（推荐人）为具备资格的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及在吉林省工作的两院院士，吉林省科协现任主席、兼职副主席。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 2 人，每位推荐人限推荐 1 人。

2.按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被托举人选应为 199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女性或医疗领域科技工作者可放宽到 1990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推荐单位（推荐人）填写《吉林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推荐书》（推荐书为《管理办法》附件，可在吉林省科协云服务平台下载电子版），并附学会承担资格证明材料和被托举人选的科研成果、创新性业绩等相关材料，于规定推荐时间内报送至吉林省科协学会学术部。

2.所有材料提交电子版和 A4 开本双面打印的纸质文件一

式 8 份。其中，签字、盖章页提交 1 份原件即可，其他可复印或打印扫描件。推荐书应使用普通纸质材料做封面，不得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有突出棱边装订方式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推荐单位要履行内部推荐程序，严把政治关和学术道德关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真正把本学科本领域有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上来。

2.推荐单位（推荐人）需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推荐单位（推荐人）要确保被托举人选没有入选相关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计划情况。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，吉林省“长白山人才工程”和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等省级人才计划，以及历届“吉林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”入选者，不得申报此项目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吉林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蒋宏博

联系电话：0431-85261411

电子邮箱：kx1411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6255 号



抄送：吉林省财政厅。

吉林省科协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
